

## **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诺力 智能仓储物流、智能制造产业并购基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诺力股份”）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诺力智能仓储物流、智能制造产业并购基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设立并购基金将有助于本公司整合智能仓储物流、智能制造领域内的优势资源，加快推动公司产业结构优化和升级，有利于公司的产业链整合和扩张，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通过与专业投资管理机构的合作，可充分利用投资管理机构的专业优势，提高投资效率，降低整合风险。本次对外投资项目是各合作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原则进行的，公平、公正，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诺力智能仓储物流、智能制造产业并购基金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诺力智能仓储物流、智能制造产业并购基金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陆大明: 陆大明

2017年11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诺力智能仓储物流、智能制造产业并购基金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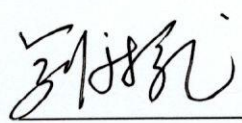
谭建荣:



2017年11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诺力智能仓储物流、智能制造产业并购基金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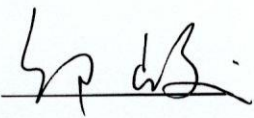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刘裕龙：

2017年11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诺力智能仓储物流、智能制造产业并购基金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邹峻: 

2017年11月24日